

(2018)浙01民初3001号
台州九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徐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华联超市有限公司与被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及第三人台州九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鼎房地产有限公司、台州九鼎富仕广场有限公司、应春富、徐云飞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5000号
汪冠华、李芝华、杭州联合超滤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原告袁成宏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488号
郑小芝、赵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直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赵克勤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再25号
唐柳卿: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陈朝红与申请人张天伟、第三人唐柳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日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3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57号
杭州翠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时威、宋玉玲诉被告杭州翠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包锦跃、马乐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8)浙0106民初1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被告马乐波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第四项“马乐波对杭州翠越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在25%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353号
徐征、陈水富:原告潘立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潘立安于2019年1月18日申请撤回对你们的起诉,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6民初835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825号
高丰、周永祥:本院受理原告李国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

温州创堡五金有限公司债权人:《温州创堡五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12月24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2月26日经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破5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根据《温州创堡五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温州创堡五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

公告

一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18年12月28日实施。由本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670.40元,均由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税务局受偿,清偿率为14.54%。
 特此公告。
温州创堡五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2月2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杨丽(杭州市西湖区鲁湘面馆)
(现)住址: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20幢505室
 你(单位)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一案,本机关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9]第0140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当事人杨丽(杭州市西湖区鲁湘面馆)于2018年05月07日12时18分在西湖区华星路145号前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被古荡中队队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并查处。当事人在其经营店外公共场地上放有四张折叠桌和一些塑料凳,供客人用餐。经测量,超出门窗外墙占用公共场地的面积为5.76平方米(长1.2米*宽4.8米)。执法人员立即发出西城法(古)责改字[2018]第1245850号《责令立即(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18年05月07日12时30分前改正违法行为并前往古荡中队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按规定改正了违法行为。执法过程中有两名见证人参与见证。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2张,《现场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流动人口登记记录复印件1份,个体户登记情况表复印件1份,工作证明1份,前一

送达公告

次相同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1份。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615号
许晓峰、许正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万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与被告许晓峰、许正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6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55号
赵斌: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培民与被告赵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6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王培民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培民负担。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037号
张涵: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涵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40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032号
何誉: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何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40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596号之一
邓丁晖:本院受理原告胡兵诉被告邓丁晖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5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当事人:杨静雯(杭州市西湖区杨迅面馆)
(现)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松园东区8幢3单元502室
 你(单位)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8]第0095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当事人杨静雯(杭州市西湖区杨迅面馆)于2018年03月28日19时30分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7号101室杭州汉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被古荡中队队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并查处。该店营业执照内容为湿式点心,实际经营内容为家常菜、盖浇饭和面食等,现场检查时员工正在厨房中制作蛋炒饭。店内厨房有一个燃气灶台,边上桌上摆放各类调料和处理好后的青椒、洋葱等食材。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厨房的玻璃窗处于打开状态。该店有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依次通过抽油烟机和油烟净化器后,经铁皮管道通往楼顶排空。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且因为开窗行为,属于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执法人员立即发出西城法(古)责改字[2018]第1236782号《责令立即(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现场立即停止并改正了违法行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6张,《现场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身

送达公告

份证复印件2份,委托书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保复函复印件2份。另经查证,当事人现场立即停止并改正了违法行为,属于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应当从轻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杨丽(杭州市西湖区鲁湘面馆)
(现)住址: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20幢505室
 你(单位)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一案,本机关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8]第0133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当事人杨丽(杭州市西湖区鲁湘面馆)于2018年04月27日12时10分在西湖区华星路145号前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被古荡中队队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并查处。经查,当事人在其经营店外公共场地上放有6张折叠桌和一些塑料凳,供客人用餐。经测量,超出门窗外墙占用公共场地的面积为12.25平方米(长3.5米*宽3.5米)。执法人员立即发出西城法(古)责改字[2018]第1245832号《责令立即(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立即停止并改正了违法行为。现场执法时有两名见证人参与见证。此前2018年04月17日,当事人曾因相同的违法行为被教育劝导。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3张,《现场笔录》2份,见证人《调查询问笔录》2份,身份证复印件4份,个体户登记情况和流动人口登记表各1份,工作证

送达公告

明2份。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朱丽亚 范之江
住址:西湖区转塘街道景月湾小区华月湾16幢(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68号A座701室)。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7]第410186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当事人景月湾小区华月湾16幢业主朱丽亚、范之江未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许可,于2007年上半年在西湖区转塘街道景月湾小区华月湾16幢内进行两处房屋扩建。在该处房屋主体二层处西北侧扩建一处长7.8米,宽3米,建筑面积23.4平方米的一层砖混结构房,该扩建系在原一层车库上加层,至发现时门窗均已安装;另在该处房屋三层东南侧扩建一处长4.7米,宽1.5米,建筑面积7.05平方米的一层砖混结构房,系将原有墙面向外推出,至发现时主体结构已建成,新建墙面为砖混、玻璃结构。该两处扩建房屋经规划部门认定,未在杭州市规划局办理过规划许可手续。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笔录》2份,现场检查勘查草图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当事人违章建造的建筑物情况、建造时间、建造用途、文书送达情况。2,现场照片4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当事人违章建造的建筑物情况。3,《询问(调查)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见证人的基本情况。案发地点、当事人违章建造的建筑物基本情况。4,杭州市规划局之江度假区分局反馈的《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征求意见联系函》(西城法(之)函字[2017]第00016号)1份,证明当事人该建筑物未在杭州市规划局办理过规划许可手续。5,当事人人口信息查询

送达公告

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6,杭州市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1份,证明该处房屋的基本情况。7,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见证人工作证明2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朱丽亚、范之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当事人交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十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筑物(建筑面积为23.4平方米和7.05平方米的两处扩建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徐立春
住所:浙江省常山县东暖乡村村15号
 你不经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7]第51013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2017年4月15日19时15分,本机关之江中队执法人员姜振华、郭民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徐立春在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铭酒店旁胖子烧烤店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经检查发现,当事人徐立春在此地户外放置一台烧烤架正在经营烧烤,烧烤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户外大气,烧烤炉用不锈钢材料制成,该烧烤店招牌是“胖子烧烤”,无营业执照,至查处时,当事人的员工正在制作烧烤,烤的主要食材有肉串、韭菜等。现场发出《责令立即(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西城法(之)责改字[2017]第1236261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投诉单1份,证明本案案件来源;2,《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3,现场照片3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4,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查处时间、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5,西湖区环保分局出具的《关于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油烟无组织排放认定的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6,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

送达公告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7,见证人工作证明1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徐立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当事人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

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2,现场照片1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3,询问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查处时间、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5,西湖区环保分局出具的《关于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油烟无组织排放认定的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

送达公告

当事人:曹素生
住所:江苏省灌南县孟兴庄镇大封村三组22号
 你不经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作出西城法罚告字[2017]第510123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2017年4月7日19时00分,本机关之江中队执法人员姜振华、郭民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曹素生在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路郑家畝308公交站旁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经检查发现,当事人曹素生在此地户外放置一台烧烤炉正在经营烧烤,烧烤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户外大气,烧烤炉用不锈钢材料制成,该烧烤店招牌是“百味烧烤”,无营业执照,至查处时,当事人曹素生正在制作烧烤,烤的主要食材有鸡腿、中翅等。现场发出《责令立即(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西城法(之)责改字[2017]第1236254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当事人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2,询问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查处时间、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事实;3,西湖区环保分局出具的《关于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油烟无组织排放认定的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

送达公告

人存在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当事人曹素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